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1673—2019

电梯应急救援管理规范

Elevator Emergency Rescue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19-11-04发布

2020-01-04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电梯应急救援组织的基本要求..... 1

4 应急救援时的信息报告与管理权限及要求..... 2

5 应急响应..... 3

6 预防及预警..... 4

7 现场防护..... 5

8 应急处置..... 5

9 应急救援的工作要求..... 6

10 保障措施..... 6

11 应急救援后期处置..... 7

12 宣传、培训、演习..... 7

13 统计..... 8

1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

附录 A 应急组织通讯录..... 9

附录 B 社会救援力量联系表..... 10

附录 C 应急救援记录.....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宋涛、余启钧、殷先华、吴升、周才春、付婷。

本标准首次发布。

电梯应急救援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梯应急救援的术语和定义、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救援的具体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特种设备范畴的载人电梯在困人时的应急救援。

2 术语和定义

2.1

电梯 elevator

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2.2

事故 accident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满足安全生产法律要件的事件总称。

2.3

突发事件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4

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 of accident

可导致事件或事故发生的设备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2.5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

2.6

应急指挥中心 emergency command center

为处理突发事件/事故而组建的发令调度部门。

2.6

使用单位 use units

具有电梯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电梯的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电梯实际使用管理者。电梯属于共有的，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

3 电梯应急救援组织的基本要求

3.1 维护保养单位应急救援要求

3.1.1 电梯应急救援的主体实施单位是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

3.1.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有专门的救援组织机构，有专门的设施设备，且有专门的制度。

3.1.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有应急救援负责人，且应严格按照要求配置持证电梯作业人员专业队伍，并为其购买专门的保险，这些人员应有方便应急救援的畅通、公开的联系方式。

3.1.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的电梯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且有明确的演练要求。

3.2 使用单位应急救援要求

3.2.1 使用单位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应急事件时，使用单位应通知维保单位实施救援。

3.2.2 电梯使用单位应依照相关规定并根据本单位电梯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电梯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管理员，且应有畅通的 24 小时应急值班联系方式。

3.2.2.1 以电梯作为经营工具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单位或是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单位安装使用电梯数量达到 30 台以上（含 30 台）的应设置电梯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3.2.2.2 电梯数量达到 20 台以上（含 20 台）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员；使用数量在 20 台以下的，宜配备兼职电梯安全管理员，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3.2.2.3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每班至少有一名持证的作业人员在岗。

3.2.2.4 医院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额定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

3.2.3 使用单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值班制度。

3.2.4 电梯使用单位应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 应急救援时的信息报告与管理权限及要求

4.1 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或事故信息报告与管理权限及要求

4.1.1 电梯发生故障、事件或事故时，使用单位按照下列方式传递、报告救援信息。

4.1.1.1 电梯使用单位：在接到救援信息后，应将受困人员的信息情况记录，应立即将救援信息报告给本单位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电梯安全管理员，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电梯安全管理员再根据具体情况，向负责本单位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发布应急救援信息；在维保单位无法解决问题时，应向电梯生产厂家或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报告寻求救援。

4.1.1.2 需要记录的报警信息一般包括：

- a) 报警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 b) 受困人员所在具体位置：地址、栋号、层站、电梯编号、电梯设备状况；
- c) 受困人员的身体状况，是否需要医疗救助；
- d) 报警时间。

4.1.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应急救援信息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关人员应采取如下措施：

4.1.2.1 接警人员

接警人应记录报警信息，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4.1.2.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

- 4.1.2.2.1 根据救援信息，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当接警人提供的信息不足时，负责人应拨打使用单位电话进一步了解详细信息。
- 4.1.2.2.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向应急救援小组下达救援信息和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应向应急救援小组说明现场情况、可以采取的措施和可能出现的作业风险，明确需要携带的救援装置和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小组参加人员均应持有电梯作业人员证件。
- 4.1.2.2.3 在派出应急救援小组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应向电梯使用单位通报救援信息。
- 4.1.2.2.4 实施救援过程中，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应与现场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掌握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增加、调配现场作业人员和救援物资投入。
- 4.1.2.2.5 救援发生困难，本单位人员和技术力量无法完成救援时，应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专业救援机构报告，并联系公安、医疗急救、消防或友邻单位（电梯制造厂家、电梯安装维修单位等）协助救援。
- 4.1.2.2.6 救援现场如出现可能产生重大社会舆情或引发事故的情况，应立即向当地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4.1.2.2.7 救援结束后，应将有关救援记录资料归档。
- 4.1.2.2.8 发布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结束信息。

4.1.2.3 应急救援小组

- 4.1.2.3.1 接到单位负责人通知后，应急救援小组应按照指令携带救援装置和安全防护装备，记录并联系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赶赴事发现场。
- 4.1.2.3.2 抵达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应首先询问查明现场情况，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员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对救援方案有疑虑的，救援小组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寻求下一步指令。
- 4.1.2.3.3 救援工作开始后，救援小组首先应对事发电梯设置安全围挡或警戒线，对被困人员进行安抚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按照救援方案开展现场作业。

4.1.2.4 电梯生产厂家

在接到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出的求援信息后应及时为救援提供帮助。

4.1.2.5 应急指挥中心

- 4.1.2.5.1 接到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的求助信息后，当地政府部门应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情况指定专业救援机构或部门组织成立应急指挥中心。
- 4.1.2.5.2 应急指挥中心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将事故损失和伤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 4.1.2.5.3 根据事故发生的状态，统一布置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处理工作中产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当发生电梯事件或事故时，应按电梯运行意外事件或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5.2 应急程序

5.2.1 电梯使用单位

接警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应急指挥部向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应急救援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安排人员与被困人员取得联系、可能的情况下，先进行救护工作。

5.2.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接警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启动本单位有关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指挥负责人向应急救援小组发布救援命令实施救援，并通报相关信息。

5.2.3 政府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向相关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出救援信息。

5.3 社会救援

5.3.1 当依靠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应急救援活动时，应急救援指挥应请求友邻电梯安装、维护保养单位、电梯制造厂、公安、消防部门支援；并向当地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3.2 社会救援力量一般包括：电梯制造厂、电梯安装、维护保养单位、公安、消防、医院、电梯协会、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等。

5.3.3 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应建立当地和相关社会救援力量联系表，见附录 B。

5.4 指挥与协调

事故所在单位应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社会救援活动的协调和指挥，各社会应急救援单位应在现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活动。

5.5 应急救援过程的通讯

5.5.1 救援人员与被困人员应在现场保持联系。各应急救援单位应配备适宜的通讯设备，例如：电台、电话、对讲机、电喇叭等。

5.5.2 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小组，应编制或携带适宜的应急救援通讯录，包括：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通讯录、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或特种设备主管部门的联络方式、社会救援力量通讯录等。

5.5.3 各应急救援单位应设置专用应急救援电话，且 24 小时有人值守，并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可靠使用。

6 预防及预警

6.1 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应编制和公告

《应急组织通讯录》，参见附录 A。

6.2 预警信息的发布方式、内容等

6.2.1 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应发布本单位、本区域内的预警信息。

6.2.2 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应启动本单位、本区域内的应急预防措施或应急救援预案。

6.3 对于已经完成预报、可能造成电梯困人的一些公告，如：地震、暴风雪、台风、洪水、火灾、停电、施工项目等，应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适时的停止电梯运行，避免发生电梯困人事件。

7 现场防护

7.1 现场人员的安全防护

7.1.1 防止疾病传染

在传染病医院、传染病戒严区、针对严重传染病人员进行救援时，应在医疗、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

7.1.2 防止辐射

在较强辐射的区域内实施应急救援时，应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7.1.3 防止砸伤

必须在建筑物可以进入，并且不会发生倒塌的情况下实施应急救援活动。

7.1.4 防止烧伤、烫伤

可以采取先灭火、降温的方式，或在消防人员配合下实施应急救援活动。

7.1.5 防止触电

在漏电区域，如：发生水灾或湿水环境实施应急救援活动时，可根据救援现场的实际情况，采用适宜绝缘防护措施，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先切断造成危害的电源。

7.1.6 防止人为伤害

电梯使用单位应负责维护应急救援现场秩序，避免在应急救援活动中发生人为伤害事件。

7.1.7 应急救援人员的监护

应急救援小组应加强对实施应急救援人员的监护。

7.2 现场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7.2.1 电梯使用单位

7.2.1.1 对可能造成伤害的现场应进行有效的防护，如：设立警示标志、设置防护栏、警戒线等。

7.2.1.2 应疏散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应急救援现场秩序，避免群众进入危险区域，避免群众采取错误的救援行动或过激行为而发生伤害事件。

8 应急处置

8.1 电梯轿厢内受困人员处置

8.1.1 应急救援人员应与电梯轿厢内人员保持联系，对受困人员进行安抚。

8.1.2 提示电梯轿厢内人员保持安静，尽可能远离电梯轿门，配合救援行动。

8.1.3 如有需要，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对电梯轿厢内病人采取正确的救治措施。

8.2 伤员处置应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如包扎、止血措施，并在医护人员指导下，配合医护人员进行必

要的救护工作。

8.3 为防止事故的扩大发展，应通过操作“急停按钮”或“切断电源”等方法，使造成事故的电梯停止运行。

8.4 应建立有利于开展应急救援活动的环境，例如：灭火、关闭泄漏的管道阀门、疏散现场群众、维护应急救援现场秩序、设置警示标志、设置警戒线、防止群众进入应急救援现场。

8.5 各应急指挥中心在启动救援预案时，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调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用救援设备、器械和药品等救援物资，落实处置措施，必要时，通知公安、武警、消防、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对应急救援现场实施保护、警戒、协助抢救。

9 应急救援的工作要求

9.1 应急救援实施的工作要求

9.1.1 电梯发生困人事件后，如果电梯专业维护保养或修理人员能够对电梯进行操作和控制，应采取电梯专业维护保养或修理人员的一般救援措施，通过电梯专业人工操作，完成救援活动。

9.1.2 电梯发生困人事件后，如果电梯维护保养或修理人员因为现场条件不能对电梯进行操作和安全控制，人员处于危险状态应及时请求专业的消防人员支援。

9.2 特殊情况下的特殊救援措施

电梯发生困人事件后，如果电梯不具备电梯专业救援条件（如：建筑物危房、暴恐袭击、毒气泄漏等），救援人员无法实现救援，应请求专业部门支援。

9.3 应急救援结束

受困人员被全部救出轿厢或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查清、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事故危害得到控制、紧急疏散的人员得到安置或恢复正常生活，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宣布应急救援活动结束；重特大事故，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宣布应急救援活动结束。

10 保障措施

10.1 通信工作要求

应急救援体系必须确保通信与信息的畅通，有关通信资源的使用应由现场人员单位承担，并保证应急救援组组成人员的手机 24 小时畅通。

10.2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各电梯制造厂及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根据维护保养台数储备足够的救援装备，应有安全防护用品、手（电）动葫芦、钢丝绳索、开锁钥匙、开闸扳手、盘车手轮、照明器具等各种专用工具。

10.3 交通运输保障

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可以采用的交通资源来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在第一时间完成。应急救援单位应最少配备一部车辆为紧急救援专用车辆。

10.4 医疗卫生保障

应协调各相关部门与有关医疗单位及时对事件或事故的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10.5 秩序保障

使用单位应协调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维护秩序,疏散群众,疏导交通等工作,使用单位应负责维持现场秩序,以保证应急救援行动能够正常进行。

10.6 物资保障

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救援用物资和设备,以及恢复电梯运行时需要用的电梯零部件。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根据电梯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并与日常保养相结合,设置相应的部件供应体制,储备足够的电梯配件,以备应急使用。用于应急的物资应设专人管理,定期盘点、及时补充。

11 应急救援后期处置

11.1 发生电梯设备事件或事故后,必须由特种设备主管部门核准的有资质的单位对电梯进行全面的检查及修理,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11.2 电梯事件或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建筑物损坏的,应当经环保部门和建筑部门检查并出具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11.3 电梯事件或事故后,各相关单位应总结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

11.4 电梯事件或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单位应立即对事件或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对事件或事故的当事人进行询问,记录事件或事故发生时的状态,然后对电梯进行详细的检查后,填写事件或事故调查单。

12 宣传、培训、演习

12.1 宣传教育

12.1.1 事故处理后,各有关单位、企业应及时组织技术、生产、修理保养、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电梯预防措施。

12.1.2 电梯使用单位应广泛在所管理区域内宣传电梯使用知识,以及紧急情况下的避险方法,提高单位公众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2.1.3 电梯制造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及各级电梯协会应结合行业实际,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使用须知,宣传漫画等,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减少公众对电梯的恐惧感。

12.2 培训

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要组织本单位专业救援队伍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进行救援知识的专业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技能。

12.3 演练

12.3.1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有计划地按应急救援要求,按规定进行演习和演练,并加强各单位间的工作交流与协作,提高电梯行业整体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以及督促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12.3.2 在演练过程中,应注意演练人员的安全。

13 统计

13.1 各相关单位（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按行政区、使用场所的月度、季度、年度统计分析电梯困人数量、故障发生数量、比率及应急处置结果；结果应包含电梯应急处置的总量、电梯困人事件发生数量、解救被困的人数。还应分析救援到达现场的平均用时和救援平均用时，以及各维护保养单位从事应急救援的出动次数及比例，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将统计数据信息上报当地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

13.2 按同一使用单位统计电梯困人数量、故障发生数量，筛选出高发使用单位及高发电梯。

13.3 对电梯发生故障的原因记录并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1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14.1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应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管理和更新，并且每年定期对预案做出相应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

14.2 随着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针对部门职责及主要人员的变化以及应急救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单位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14.3 应急救援预案应在预案执行结束后，进行评审和更新。

14.4 应急救援预案更新后的预案应重新备案。

附录 A
应急组织通讯录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单位应急指挥中心热线			
应急救援总指挥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			
.....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 1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 2			
应急指挥中心成员 3			
.....			
应急救援小组 1			
应急救援小组 2			
应急救援小组 3			
应急救援小组 4			
应急救援小组 5			
.....			
医疗救助小组			
安全保卫小组			
后勤保障小组			
协调联络人员			
信息发布人员			
其他有关人员和部门			

附录 B
社会救援力量联系表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其它联系方式
当地政府办公室			
当地特种设备主管部门			
友邻电梯安装维保单位 1			
友邻电梯安装维保单位 2			
友邻电梯安装维保单位 3			
.....			
有关电梯生产设计厂家 1			
有关电梯生产设计厂家 2			
有关电梯生产设计厂家 3			
.....			
公安机关			
消防部门			
医疗救助部门			
卫生防疫部门			
电梯协会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其它有关单位.....			

附录 C
应急救援记录

电梯管理单位			
电梯安装地址			
事件（事故）时间	××××年××月××日××时××分接到报警至 ××××年××月××日××时××分救援结束		
事件（事故） 原因及现象			
事件（事故）时间内人员 伤亡	1. 无人员伤亡； 2. 轻伤_____人； 3. 重伤_____人； 3. 死亡_____人；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防护措施	1. 层门封堵□； 2. 封闭通道□； 3. 设置警戒线□； 4. 封闭现场□； 5. 其它措施：		
应急救援实施单位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			
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 （组长）签字		日期	
电梯管理单位负责人 （代表）签字		日期	